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3-07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且该议案已获得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同意董事会在不超过35,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运用6,55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2013年第五期万利宝第28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2013年第五期万利宝第28款人民币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2013年第五期万利宝第28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销售编号:3351351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范围:
(1)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
(2)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
(3)以兴业银行认可的特定金融机构(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等)作为核心信用主体的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4)信用主体公开市场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的企业信用产品包括国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计划和符合保监会《2009年41号(基础设施类债权投资计划产品设立指引)》要求的债权投资计划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5)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同意的自营投资资产;
(6)债券投资结构化产品的优先级受益权;
(7)以上1至6项作为投资标的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5、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6.8%
6、产品期限:2013年12月27日—2014年4月2日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6,55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资金闲置情况说明:由于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在项目前期和中期出现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同时由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还有合适项目进行投资,故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9、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若因市场变动,债务人发生信用违约事件而未能还本、利息,投资者将蒙受损失,在极端情况下,前述信用风险可能导致理财收益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该产品的投资标的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 响而波动,可能会使得投资者收益水平不能达到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3、流动性风险:由于客户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客户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周期略长于理财产品到期日,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4、提前终止风险: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项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预期初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延期支付风险:在本理财产品正常到期日,如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投资标的出现未能及时变现或发行人未能及时兑付或投资标的项下相关债务人违约等情形时,本理财产品期限将延长至全部资产变现之日止。

6、法律与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风险。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致使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运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安全。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3-035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5日,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二终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翠竹路27-2号
法定代表人:章熙殿,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常建,北京众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高翔,广西正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青海省西宁市黄河路160号
法定代表人:张博敏,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泽富,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委托代理人:张云峰,青海汇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2年9月18日,本公司与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置换合同纠纷案,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陕民二初字第00002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

1、原告(反诉被告)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置换合同》及补充协议无效;
2、原告(反诉被告)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人民币2,600万元;
3、被告(反诉原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返还涉诉的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320万股股份;
4、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265,086元,由被告(反诉原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青海创业已预交241,800元,桂林旅游已预交23,286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上述股权置换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2012年11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判决书》。

本公司不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陕民二初字第00002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

- 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
- 2、请求判决驳回上诉人的起诉或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3-019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珠海博瀚丽都置业有限公司部分房产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柏藻、胡柏刚、石观群、王学明进行了回避表决。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3-02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珠海博瀚丽都置业有限公司部分房产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由公司监事会审议批准,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京福源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北京福源”)于2013年10月29日在北京大兴区亦庄镇贵园四路号院注册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5016412072,法人代表胡志坚。注册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情况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金额(人民币万元) | 资金来源 | 协议签订日期 | 产品期限 | 实际收益(人民币万元) | 披露日期及公告编号 |
|----|-----------------------|-----------|-------------|-------------|-------------------------|-------------|---------------------|
| 1 | 深本实体信用结构性存款 | 10,000 |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 2013年4月12日 | 2013年4月12日-2014年4月11日 | 未到期 | 2013年4月17日2013-013 |
| 2 |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4期 | 2,500 |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 2013年4月15日 | 2013年4月18日-2013年7月18日 | 27.11 | 2013年4月17日2013-013 |
| 3 |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2期 | 15,000 |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 2013年4月15日 | 2013年4月18日-2013年10月17日 | 344.05 | 2013年4月17日2013-013 |
| 4 |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4期 | 1,000 | 自有资金 | 2013年4月23日 | 2013年4月25日-2013年5月30日 | 3.88 | 2013年4月25日2013-019 |
| 5 |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4期 | 4,000 | 自有资金 | 2013年4月23日 | 2013年4月25日-2013年7月25日 | 43.38 | 2013年4月25日2013-019 |
| 6 |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4期 | 10,000 | 自有资金 | 2013年4月23日 | 2013年4月25日-2013年9月24日 | 229.37 | 2013年4月25日2013-019 |
| 7 |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20期 | 1,000 | 自有资金 | 2013年6月3日 | 2013年6月6日-2013年8月8日 | 7.16 | 2013年6月5日2013-021 |
| 8 |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227期 | 2,500 |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 2013年7月24日 | 2013年7月25日-2013年8月29日 | 11.03 | 2013年7月26日2013-026 |
| 9 |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3期 | 1,000 | 自有资金 | 2013年8月13日 | 2013年8月15日-2013年9月24日 | 4.93 | 2013年8月16日2013-029 |
| 10 |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4期 | 2,542 |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 2013年9月4日 | 2013年9月5日-2013年11月7日 | 20.18 | 2013年9月5日2013-041 |
| 11 |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9期 | 1,000 | 自有资金 | 2013年10月10日 | 2013年10月10日-2014年1月9日 | 未到期 | 2013年10月11日2013-047 |
| 12 | 金雪球1008期人民币常规机理财计划 | 8,500 |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 2013年10月21日 | 2013年10月21日-2014年4月9日 | 未到期 | 2013年10月24日2013-050 |
| 13 | 金雪球1009期人民币常规机理财计划 | 6,500 |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 2013年10月22日 | 2013年10月22日-2013年12月20日 | 52.53 | 2013年10月24日2013-050 |
| 14 | 金雪球1010期人民币常规机理财计划 | 10,000 | 自有资金 | 2013年10月29日 | 2013年10月29日-2014年4月19日 | 未到期 | 2013年10月31日2013-058 |
| 15 | 广赢安普“高保本定期”保本浮动收益型(款) | 3,000 | 自有资金 | 2013年11月7日 | 2013年11月8日-2014年2月11日 | 未到期 | 2013年11月13日2013-060 |
| 16 |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理财计划 | 2,900 | 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 2013年11月12日 | 2013年11月14日-2014年2月12日 | 未到期 | 2013年11月15日2013-061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3年3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3年3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2013年3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签订的《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兴业银行深圳分行2013年第五期万利宝第28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2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处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际华三五零四职业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3504公司)因生产转移搬迁,将原厂房所在地使用权交由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储中心收储,总收购价款约1.95亿元,预计资产处置收益约1.55亿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概述
3504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计划将现有生产经营转移至本公司正在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际华长春国际商贸物流理内。经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与3504公司协商,确定将3504公司原厂房所占土地交由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储中心收储,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储中心将按照国家规定对该宗土地及地面建筑物、附属物给予相关补偿,总收购价款约1.95亿元。收购补偿协议于2013年12月26日签署完成。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相关各方介绍
(一)3504公司简介
3504公司是长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东南湖大路2351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服装、鞋帽、雨衣、II类6864医用口罩、防护服、N95口罩、其它缝制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销钢材、木材、建材、汽车(除小汽车)及零部件、粮食、棉花、百货、纺织用品、交电。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经审计)51,849.05万元,利润总额2,108.56万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9,536.95万元,利润总额764.32万元。

(二)对方简介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储中心隶属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主要负责区内土地的收储、整理等工作。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3504公司原有厂房所在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下)建(构)筑物、附属物、部分生产设备,所有资产为3504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该土地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东南湖大路,面积40,000平方米,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号:长国用(2008)第0071006688号,宗地编号53-59-3。截至2013年11月,拟处置资产账面原值6,314.9万元,净值3,963.49万元。其中,土地(无形资产)账面原值2,191.02万元,累计折旧402.51万元,净值1,788.51万元;房屋、建筑物32处,账面原值2,887.59万元,累计折旧824.32万元,净值2,063.27万元;机器设备649台,账面原值1,236.29万元,累计折旧1,124.58万元,净值111.71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定价
交易双方在长春市土地收储政策、标准为基础,遵循市场化、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总收购价款为195,042,786.00元。扣除3504公司拟处置资产净值3963.49万元,预计资产处置收益约1.55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终财务审计为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交易协议甲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储储备中心
交易协议乙方:长春际华三五零四职业装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交易价格:人民币195,042,786.00元
支付方式:在3504公司于2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现金付款。
(三)资产交付安排
乙方在协议签署之日起20日内向甲方交付完整的土地、地上(地下)建筑物及甲方收购的机器设备,将需搬走的设施设备搬离完毕。

(四)生效日期及生效条件
协议生效日期:2013年12月26日
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3504公司为实施公司“强二进三”发展战略所进行的正常生产转移,对原有厂房土地处置符合长春市城市规划要求以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安排;有利于企业盘活存量资产,交易所得资金主要用于企业新区二区建设和设备的更新改造;生产搬迁采取平稳过渡的方式,不影响35044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交易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定价,公平、公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项交易预计使公司取得资产处置收益约1.55亿元,最终以公司年终财务审计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对本事项进行详细了解和研究后,认为:1.3504公司因进行生产转移对原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合法处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企业盘活资产,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交易各方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达成共识,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透明。上述交易体现了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3.我们同意3504公司对原厂房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附属物进行处置。

七、上市公司附件
1.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3-054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详情请见2月28日及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2013-017、2013-022)。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或“乙方”)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人民币7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2013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二期产品;11
2.产品编号:2013101041193
3.本金总额:7200万元
4.起息日:2013年12月25日
5.到期日:2014年6月25日
6.提前终止日:2014年1月25日
7.可提前终止条件:乙方有权在提前终止日终止交易,即全额退还甲方的存款本金。乙方除在提前终止日办理全额提前终止外,乙方没有提前终止权。
8.到期支取利率:年利率5.5%

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需要,不影响资金使用安全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告日期 | 公告编号 | 签约方 | 投资金额 | 产品类型 | 是否到期 |
|----|------------|----------|------|---------|-------|-------------|
| 1 | 2013/04/02 | 2013-026 | 光大银行 | 15,000万 | 保证收益型 | 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
| 2 | 2013/06/28 | 2013-033 | 光大银行 | 7,200万 | 保证收益型 | 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
| 3 | 2013/10/08 | 2013-043 | 光大银行 | 15,500万 | 保证收益型 | 未到期 |
| 4 | 2013/11/09 | 2013-045 | 光大银行 | 2,300万 | 保证收益型 | 未到期 |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网站)2013-009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新城支行“广赢安普”高保本型(B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6%,起息日期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6月25日。

2013年12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赢安普”高保本型(B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6%,起息日期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1月25日。

2013年12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赢安普”高保本型(B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6%,起息日期2013年12月26日至2014年3月22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5月24日,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物华添宝”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息日期为2013年5月24日至2013年10月24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71,203,041.10元。

2013年5月24日,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广赢安普”高保本型(B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息日期为2013年5月24日至2013年12月25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71,723,166.67元。

2013年6月6日,公司以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息日期为2013年6月6日至2013年7月9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80,224,219.18元。

2013年7月11日,公司以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广赢安普”高保本型(B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息日期为2013年7月12日至2013年12月20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81,632,000.00元。

2013年9月29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4.7%,起息日期为2013年9月30日至2013年10月30日。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31233“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或0.385%(依挂牌标的期末价格确定),起息日期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5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广赢安普”高保本型(B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9%,起息日期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7月4日。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3-10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6日上午11: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
3、召集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人、代表股份768,30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